

8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哥伦比亚对PCNICC/1999/L.5/Rev.1/Add.2号文件所载第八条
(二)(2)项、第八条(二)(3)项和第八条(二)(5)项犯罪要件的评论**

关于所有犯罪要件的一般性评论

我们认为主要的是,尽可能最迅速地完成《规约》各语文本案文的比对和更正工作,因为至少在西班牙文本方面,它同英文本仍有差异的地方,这对犯罪要件文本的拟订自然有影响。

另一方面,我们重申的是,每项犯罪要件的标题必须与《规约》内所使用的标题完全一致,以避免错误解释。

**对第八条(二)(2)1、2、3、4、5、6、7、8、9、12、
15、24、25和26目的一般性评论**

应该删除“并且与该冲突有关”等字,因为行为本身已意味着同国际武装冲突有关。

对第八条(二)(2)项的具体评论

第八条(二)(2)1目:战争罪——攻击平民

我们认为要件2中应删除“本身”二字。

我们建议要件3应改写如下:

“3.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2)2目: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我们建议要件3改写如下:

“3.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2) 3 目:战争罪——攻击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援助任务的人员或所涉物体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一语,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我们建议要件 4 改写如下:

“4.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2) 4 目:战争罪——造成过份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2. 被告人故意发动攻击”。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针对西班牙文本,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八条(二)(2) 5 目: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2. 被告人攻击或轰炸一个或多个城镇……”。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些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不设防。”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5。

第八条(二)(2) 6 目: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2. 被告人杀、伤一名或多名战斗员”。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3. 该名或该多名战斗员已放下武器或无条件投降”。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第八条(二)(2) 7 目——1: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2. 被告人不当使用休战旗”。

我们认为要件 3 应予删除。

第八条(二)(2) 7 目——2: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2. 被告人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我们认为要件 3 应予删除。

第八条(二)(2) 7 目——3: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我们认为要件 3 应予删除。

第八条(二)(2) 7 目——4: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我们认为要件 3 应予删除。

第八条(二)(2) 8 目: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该项标题应写为:“战争罪——占领国将……”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

第八条(二)(2) 9 目: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 3. 被告人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2) 10 目——1:战争罪——残伤肢体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残伤……,特别是毁损其容貌或毁伤其器官或割除其肢体”。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 3. 这些人在被告人权力之下”。

第八条(二)(2) 10 目——2: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遭受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 3. 这些人在被告人权力之下”。

第八条(二)(2) 11 目: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被告人赢得属于敌方国家或军队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相信被告人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受权和有责任保护他们”。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被告人杀、伤这些人,背弃他们对他的信任”。

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

第八条(二)(2) 12 目:战争罪——决不投降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因其重复。

第八条(二)(2) 13 目: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

我们建议要件 4 改写如下:

“4. 摧毁或没收无战争上的绝对必要”。

第八条(二)(2) 14 目: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2. 被告人宣布取消、停止某些权利或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种取消、停止或不予执行的宣布是针对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

第八条(二)(2) 15 目: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我们建议要件 2 中删除“或部队”三字。

我们建议要件 3 中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其国籍”。

第八条(二)(2) 16 目:战争罪——抢劫

关于要件 2,我们认为应删除“或没收”三字,因为没收与抢劫有别。

关于要件 3,我们认为应删除“或没收”和“实施目的是剥夺物主的财产”等字。

第八条(二)(2) 17 目: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3,因为这个要件所处理的事实情况在《规约》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已有一般性规定。

第八条(二)(2) 18 目: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3,因为这个要件所处理的事实情况在《规约》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已有一般性规定。

第八条(2) 19 目: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3,因为这个要件所处理的事实情况在《规约》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已有一般性规定。

第八条(2)第 21 目: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我们建议增加要件 4 如下:

“ 4. 这种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足以构成酷刑罪”。

第八条(2) 22 目——1:战争罪——强奸

为了便于就这一犯罪要件达成协议 同时不妨碍我们在 PCNICC/1999/WGEC/DP.16、30 和 43 号文件中所确认各点,我们认为(在西班牙文上)“ acceder ”这一关键动词可改为“ penetrar ”。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建议要件 2 和 3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未经受害人同意,进入其身体任何部分。

3. 进入是以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以胁迫实施,包括对受害者和其他人实施暴力威吓、恐吓、扣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或运用一种胁迫状况,或对丧失表示同意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2) 22 目——2:战争罪——性奴役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或多种权力,例如买卖、转让、出借、交换或贩运,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第八条(2) 22 目——3:战争罪——强迫卖淫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真正”二字,因为我们前已指出,就犯罪效果而言,一种败坏道德的同意并非真正的同意。

第八条(2) 22 目——4:战争罪——强迫怀孕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非法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第八条(2) 22 目——5:战争罪——强迫绝育

关于要件 2 和 3,既然都是强迫绝育罪的结果,要件 3 内必须把武力列入象强迫怀孕罪的要件 4 那样。上述要件 4 内没有必要列入同意问题,就是这个原因。因此,我们建议如下案文:

“ 2. 被告人以武力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

3. 该行为在受害人必须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方面毫无理由。”

第八条(2) 22 目——6:战争罪——性暴力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真正”二字。

第八条(2) 23 目: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关于要件 2,我们认为应该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利用一名或多名平民或受武装冲突国际法保护的任何其他人的在场”。

关于要件 3,我们认为应改写如下:

“ 3. 该行为的目的在于使特定军事据点、区域或部队的军事行动免受攻击”。

第八条(2) 24 目: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关于要件 2,我们认为应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故意指挥攻击……”。

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3,因为它提到的是故意攻击这些人,而非提到故意指挥这些攻击,象要件 2 具体规定那样。

第八条(2) 25 目: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 3. 被告人故意使用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第八条(2) 26 目:战争罪——利用、招募或征召儿童参加武装部队

关于要件 2,我们坚持积极参与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因此要件 2 应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招募或征召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

对第八条(3)项的具体评论

第八条(3)项 1 目——战争罪——谋杀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第八条(3)项 1 目——2:战争罪——残伤肢体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肢体,特别是毁损其容貌或毁伤其器官或割除其肢体”。

关于要件 4,我们建议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第八条(二)(3)项 1 目——3:战争罪——虐待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重大”二字,因为痛苦程度的计算其武断的,必须由法官在诉讼程序过程中根据所掌握的有力证据判断。无论如何,任何的痛苦定义必须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公约为基础。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第八条(二)(3)项 1 目——4:战争罪——酷刑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重大”二字,因为痛苦程度的计算其武断的,必须由法官在诉讼程序过程中根据所掌握的有力证据判断。无论如何,任何的痛苦定义必须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公约为基础。

第八条(二)(3)项 2 目: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我们建议增加要件 5 如下:

“5. 这种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足以构成酷刑罪”。

第八条(二)(3)项 3 目:战争罪——劫持人质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3 和要件 5,改用如下案文代替:

“被告人威胁或直接、间接要求人质、或第三者、或某一组织或某一国家做某些事”。

关于要件 4,我们认为应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第八条(二)(3)项 4 目: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经行判罪或自决

关于要件 3,我们认为应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第三编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5。

对第八条(二)(5) 2 、 3 、 4 、 7 、 10 目所载犯罪要件 1 的一般性评论

应该删除“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句,因为行为本身已意味着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

对第八条(二)(5)项的具体评论**第八条(二)(5) 1 目:战争罪——攻击平民**

我们认为要件 2 中应删除“本身”二字。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5)2 目: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 3.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5) 3 目:战争罪——攻击执行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任务的人或所涉物体

关于要件 3,我们建议删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一句,因为这在《规约》第三十二条中有所规定。

我们建议要件 4 改写如下:

“ 4.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5) 4 目: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 3. 被告人故意指挥这种攻击”。

第八条(二)(5) 5 目:战争罪——抢劫

关于要件 2,我们认为应删除“或没收”一语,因为没收与抢劫有别。

关于要件 3,我们认为应删除“或没收”三字,理由见要件 2。

第八条(二)(5) 6 目——1:战争罪——强奸

为了便于就这一犯罪要件达成协议,同时不妨碍我们在 PCNICC/1999/WGEC/DP.16、30 和 43 号文件中所确认各点,我们认为(在西班牙文上)“ acceder ”这一关键动词可改为“ penetrar ”。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建议要件 2 和 3 改写如下:

“ 2. 被告人未经受害人同意,进入其身体任何部分。

3. 进入是以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以胁迫实施,包括对受害人和其他人实施暴力或威吓、恐吓、扣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或运用一种胁迫状况,或对丧失表示同意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二)(5) 6 目——2:战争罪——性奴役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 2. 补充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或多种权力,例如买、卖、转让、出借、交换或贩运,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第八条(二)(5) 6 目——3:战争罪——强迫卖淫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真正”二字,因为我们前已指出,就犯罪效果而言,一种败坏、道德的同意并非真正的同意。

第八条(二)(5) 6 目——4:战争罪——强迫怀孕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2. 被告人非法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因为《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关于犯罪的定义中使用“非法”二字。

第八条(二)(5) 6 目——5:战争罪——强迫绝育

关于要件 2 和 3,既然都是强迫绝育罪的结果,要件 3 内必须把武力列入,象强迫怀孕罪的要件 4 那样。上述要件 4 内没有必要列入同意问题,就是这个原因。因此,我们建议如下案文:

“2. 被告人以武力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

3. 该行为在受害人必须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方面毫无理由。”

第八条(二)(5) 6 目——6:战争罪——性暴力

关于要件 2,我们建议删除“真正”二字。

第八条(二)(5) 7 目:战争罪——利用招募或征召儿童参加武装部队要件 2 应改写如下:

“2. 被告人招募或征召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直接地或间接地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

第八条(二)(5) 8 目:战争罪——迁移平民

我们建议在要件 4 末尾加上“imperativas”一字(针对西班牙文本,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八条(二)(5) 9 目: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被告人杀、伤这些人,背弃他们对他的信任”。

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

第八条(二)(5) 10 目:战争罪——决不投降

我们建议删除要件 4,因其重复。

第八条(二)(5) 11 目——1:战争罪——残伤肢体

我们建议要件 2 改写如下:

“2. 被告人残伤……,特别是毁损其容貌或毁伤其器官或割除其肢体”。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些人在被告人权力之下”。

第八条(二)(5) 11 目——2: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些人在被告人权力之下”。

第八条(二)(5) 12 目: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我们建议要件 3 改写如下: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

我们建议要件 4 改写如下:

“4. 摧毁或没收无冲突上的绝对必要”。
